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班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03 日班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班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本班教師之新聘、升等、改聘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需經本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班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通過，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通過後，送請本校（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依據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班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可免外審，經班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校教評會審議。評審標準及評審表另訂之。
-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等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聘 任

- 第六條 本班教師之新聘係以「不支薪不佔員額」為之。以經費自籌支付教師鐘點費。
- 第七條 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本班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等各等級教師。
- 第八條 新聘教師作業需公開徵選，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事先於傳播媒體、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第九條 應聘教師須檢具以下資料：聘任申請表、學位證書、經歷證件、五年著作一覽表、研究著作、評審結果及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等，送班教評會評審。

第三章 升 等

- 第十條 本班各等級教師升等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
- 一、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需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二、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需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第十一條 評審項目如次：
- 一、教學績效：任教課程、教學效果、教材教案與學生反應等。
 - 二、學術著作：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論著。
 - 三、服務與合作：年資、服務、合作及貢獻等。

第四章 改 聘

第十二條 本班教師改聘須提出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教學與研究著作，先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院教評會依其教學績效、學術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第十三條 本班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四條 教師新聘、升等、改聘案一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期限及審查程序依本校及社管院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得不受時程限制。

第十五條 本班教評會評審結果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評審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上一級申復專案小組或委員會提出申復，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第十六條 本班教師之續聘依行政程序辦理。兼任教師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院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